

南京大学

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G2602402

代理机构编号：SNZX-20260421

采 购 人：南京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磋商	19
六、成交和合同	23
七、询问、质疑、投诉	24
八、保密和披露	2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2
第七部分 成交合同	4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大学委托，拟对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JCG2602402（代理机构编号：SNZX-20260421）

2、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3、采购人：南京大学

4、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

三、采购项目简介：

1、工程概况：总改造面积约 84 m²，其中洁净工作区（1）改造面积约：25 m²，净化级别：千级；洁净工作区（2）改造面积约：20 m²，净化级别：百级。酸纯化清洗间改造面积约：17 m²，净化级别：千级；洁净走廊改造面积约：13 m²，净化级别：万级；称量室改造面积约：5 m²，净化级别：万级；更衣区改造面积约 4 m²。

2、本项目最高限价：160.903358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工期：150 日历天

4、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5、工程范围：实验室装饰工程、实验室水电安装工程、实验室洁净通风系统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

7、详细需求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①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③截止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

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a. 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b. 提供供应商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近半年（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3）企业自2022年9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实验室改造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或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

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应反映出相关数据和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未能反映相关数据施工内容，可提供清单等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⑤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需满足的资质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属行业：建筑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1、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采用线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可下载。

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采购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供应商将不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

2、地点：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zbb.nju.edu.cn/index.shtml>）

3、方式：线上获取，投标响应。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edu.cn/index.shtml>）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参与报名，信息审核，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或“我参与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采购文件售价：¥5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须支付招标文件费（支付宝账号：njsnjsjl@163.com（收款人：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转账请务必备注投标单位名称！）。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七、接受响应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接受响应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接收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地点：供应商登录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zbb.nju.edu.cn/index.html>）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九、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需注意以下事项：（1）系统登录方法：进入“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校外用户登录”（网址：<https://zbb.nju.edu.cn/index.html>），输入账号密码登录，首次登录需先在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需使用到投标工具、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且安装投标工具后方可在系统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安装详见“南京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系统通知-南京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南京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系统具有模拟解密、模拟签章功能，模拟解密、模拟签章仅检查当前环境是否满足解密要求，不加载上传的任何文件，为保证开启/唱价能正常进行，开启前（响应截止之前）请完成模拟解密、模拟签章，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解决，如未完成模拟解密，模拟签章造成供应商不能按规定解密或签章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南京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中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供应商应提前仔细阅读系统中的操作手册，严格依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及系统提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预览自检、模拟解密校验及开标解密，并充分预留问题解决时间。操作过程中若遇到平台使用相关问题，请尽早联系工作人员协助解决（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8:00）。未按要求操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完成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一旦到达，系统将不再接收未完成上传的文件。供应商需充分预留上传时间及问题响应与解决的时间，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响应文件开启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操作超时、电脑环境更换等任何原因，导致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京大学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5-83688959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项目联系人：聂丽丽

电 话：025-84205129

项目负责人：聂丽丽

电 话：025-842051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南京大学
2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903358 万元。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4	响应报价	1.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将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组成明显不合理的或符合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拒绝其响应。 2. 最终报价的报价方式：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在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优惠比例计算方式： $\text{优惠率} = \left(\text{一次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right) \div \left[\text{一次报价} - \left(\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right) \times \left(1 + \text{规费费率} \right) \times \left(1 + \text{税率} \right) - \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left(1 + \text{总价措施费率} \right) \times \left(1 + \text{规费费率} \right) \times \left(1 + \text{税率} \right)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left(1 + \text{总价措施费率} \right) \times \left(1 + \text{规费费率} \right) - \text{甲供设备费} \right] \times 100\%$ 计算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优惠率后的单价调整；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含甲供材料（设备）费、材料暂估价的，不参与调整，按原采购清单单价计入； （3）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原招标清单所列金额计入； （4）规费费率及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原采购清单所列费率计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 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费率按一次报价费率计入。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6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详见《资格审查索引表》。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5. 主要材料品牌表 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涉及） 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 供应商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8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二) 供应商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9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是 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按人民币壹万元整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3. 收款信息： 户名：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6820000000060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具，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支票、汇票、本票：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原件退还手续。 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限： （1）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项目终止：若项目因故终止采购活动，保证金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6）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1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4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南京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及其投标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将与南京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件份数：正本1份、3副本）邮寄至下列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12室，收件人：聂丽丽； 电话：15852942100。
17	是否组织踏勘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集中踏勘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报价须知	1、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环保、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消防验收等各项费用。 2、响应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3、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执行《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工程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相关的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等文件；（3）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投标截止日后的省市建委造价文件不予执行。 4、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人工工资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自主报价，其它费用参照省市建委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执行，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建设厅、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2）规费、税金按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计价文件的规定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计增加费；（3）供应商可以计取甲供材（如有）保管费，并计入报价。二次搬运费、所有材料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自行考虑。甲供材（如有）上、下力费由供应商承担。（4）为确保质量统一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选用的品牌，未注明品牌的辅助材料，必须是信誉高、性能稳定、质量合格的国内产品，承包人根据定额及市场信息价自行报价，材料自报价必须考虑下力费、损耗费、保管费等费用一并计入报价，自报价材料必须在其各备注栏里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发包人今后不再调整。（5）所有工程的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由供应商自行报价考虑在综合报价中。相关的手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续及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6）分包工程（如有）的接水、接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接口并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总包单位直接与分包单位结算。（7）甲控乙购材料（如有）的种类以及品牌范围参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中有关甲、乙供材部分：a、甲供材（如有）及暂定价材料具体种类、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定价材料响应报价时统一按暂定价，若达到国家招标限额，将另行招标发包。乙供材料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建材市场风险等因素。b、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一经投标确认，结算时不作调整。材料采购进场时确认与响应报价承诺一致，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质量后方可进场。（8）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显在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因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仔细计算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响应报价。（9）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5、根据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本工程项目按一般计税方法。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成交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相应的费率计算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无论响应报价中是否列计，采购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table><tr><td>中标（万元）</td><td><100</td><td>100-500</td><td>500-1000</td><td>1000-5000</td><td>5000-10000</td><td>10000-100000</td><td>>100000</td></tr><tr><td>费率</td><td>0.495%</td><td>0.264%</td><td>0.1485%</td><td>0.0825%</td><td>0.033%</td><td>0.0165%</td><td>0.0033%</td></tr><tr><td>最低执行价</td><td colspan="7">1800 元</td></tr><tr><td>最高执行价</td><td colspan="7">20000 元</td></tr></table>								中标（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费率	0.495%	0.264%	0.1485%	0.0825%	0.033%	0.0165%	0.0033%	最低执行价	1800 元							最高执行价	20000 元						
中标（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费率	0.495%	0.264%	0.1485%	0.0825%	0.033%	0.0165%	0.0033%																																		
最低执行价	1800 元																																								
最高执行价	20000 元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2	图纸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WN6aaVQpQFuu4qavz820Q 提取码：1999

注：

- ①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 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文件适用于第一部分中所述工程的竞争性磋商。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供应商（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接受磋商邀请，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可参加响应。

3.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部分 成交合同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根据供应商的答疑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响应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人员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7、第8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10.2 响应文件编写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响应**无效**。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0.3 保证金

本项目如需收取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2条**。

10.4 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响应报价应当明确且唯一，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响应无效。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供应商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5. 文件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文件开启（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响应文件开启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操作超时、电脑环境更换等任何原因，导致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开启（解密）程序。

15.3 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5.4 因供应商不足 3 家，导致磋商失败的，按照《南京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及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两次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

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继续评审或采购方式变更的书面申请，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若有效供应商有 2 家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继续评审；若仅有 1 家有效供应商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1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7.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 初步评审

18.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 响应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中提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系统要求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0. 详细评审

20.1 根据投标响应情况，磋商小组可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磋商及供应商承诺澄清的轮次一般不超过 3 轮。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承诺澄清函包括报价和需承诺澄清内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澄清函。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澄清函，则视为响应文件未变动，以前轮（含首轮）的内容为准。

20.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6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0.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1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7)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漏缺项，且未说明按优惠考虑；

(1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出现 IP 地址、Mac 地址、加密锁号等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0.12.1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4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2. 评审过程保密

22.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

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响应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

24.2 成交合同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26.1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5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28.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0.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和磋商基准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各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最终的排列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二、评审因素及标准

（一）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评审（50分）			
1	价格 (5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是指经澄清、补正、修正计算错误和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0
二、技术评审（42分）			
2	施工组织 设计 (16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充分，得2分； 内容较完整，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较充分，得1分；	2

		内容不全，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平面布置和临时措施、临时道路考虑全面，布置科学，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考虑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考虑不全面，布置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把握准确、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把握基本准确，基本可行，得 1 分； 把握不准确，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保证措施一般，考虑欠完善，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 2 分；	2

		保障措施较完整、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 1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现场配合管理作业措施： 现场配合管理作业措施考虑全面，人员职责清晰、服从指挥，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 考虑较全面，措施一般，得 1 分； 考虑不周，措施不力，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设想全面，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紧急情况设想较全面，处理措施、预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施工现场 人员管理 (3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措施（针对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从业资质、同类项目履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考虑全面、施工人员响应及时、施工过程中遵循校方管理得 3 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考虑较全面、施工人员响应较及时、施工过程中能遵循校方管理得 2 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响应一般、施工过程基本能遵循校方管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本洁净	针对本项目实验室超低金属元素环境管控方案，系统阐述化学超净实验室整体环境管控措施，针对锂（Li）、硼（B）、铅（Pb）等微量元素污染源头进行环境防控方案：	3

实验室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 (20分)	方案完整覆盖实验室环境管控全流程，污染防控逻辑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工况，可有效保障实验室超低金属元素本底环境达标的，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合理的，得2分； 内容缺失较多、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超低元素本底材料与通风系统管控方案.系统阐述原实验室超低元素本底管控专项方案（材料、通风系统维度）、洁净通风系统管控方案： 材料选型标准明确、通风系统管控方案详实，落地性强、匹配超低元素本底要求的，得3分； 核心措施齐全、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关键内容缺失、管控措施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超净系统自动化精准控制软件方案，系统阐述实现各洁净功能区温湿度、压力等核心参数实时可视化展示方案： 自动化控制功能完整、参数调控逻辑精准、工况适配性强，方案详实可落地的，得3分； 核心自控功能齐全、基本满足使用是，得2分； 功能缺失、调控逻辑模糊，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超净系统远程运维与预警推送软件方案，系统阐述超净系统远程运维、智能管理方案： 远程运维、备件提醒、移动端报警推送功能齐全，系统逻辑完善、实用性强的，得3分； 核心运维预警功能完备，基本满足管理需求的，得2分； 功能缺失较多、运维体系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实验室四项核心环境指标稳定管控方案，方案全面覆盖洁净实验室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梯度四大核心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控制标准、调控方式、实施路径、运维机制等内容。 四项指标管控全覆盖、措施针对性强、技术逻辑清晰、实施路径明确，可全面保障指标稳定达标，得 3 分； 指标管控齐全、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指标管控有缺失、落地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洁净室动态与静态隔振减振专项方案，针对实验室静态静置工况、动态设备运行工况，制定全维度振动管控方案，重点针对空调净化机组振动、风机管路振动等核心振源，设计专属隔振、减振技术措施。 动静态振动管控全覆盖，振源考量周全、减振措施贴合项目工况、落地清晰，得 3 分； 核心减振措施齐全，基本满足减振要求，得 2 分； 措施缺失、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洁净室噪声治理与环境降噪方案，制定系统化噪声治理、降噪改造方案，通过吸音、隔音、消音、设备优化等技术手段，全方位管控室内噪音。 噪声治理覆盖所有核心声源，技术措施完善、贴合项目工况，落地路径清晰，得 2 分； 降噪措施基本完整，可满足基础降噪需求，得 1 分； 降噪方案简陋、核心声源管控缺失，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 (3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合理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人员较充足、维修较便利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较短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较合理的得 2 分；	3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技术人员一般、维修一般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承诺解决问题周期一般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三、商务评审（8 分）			
6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实验室改造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或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应反映出相关数据和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未能反映相关数据施工内容，可提供清单等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
7	项目经理 业绩(2 分)	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实验室改造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或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应反映出相关数据和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未能反映相关数据施工内容，可提供清单等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在本单位承接的）	2
合计：100 分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总改造面积约 84 m²，其中洁净工作区（1）改造面积约：25 m²，净化级别：千级；洁净工作区（2）改造面积约：20 m²，净化级别：百级。酸纯化清洗间改造面积约：17 m²，净化级别：千级；洁净走廊改造面积约：13 m²，净化级别：万级；称量室改造面积约：5 m²，净化级别：万级；更衣区改造面积约 4 m²。

洁净实验室目标是在空气洁净度级别为百级和千级、万级，全年恒温、恒湿环境下对包括低本底样品在内的地质、生物、生态、材料等各类样品的化学处理（化学消融、分离提纯等），确保实现对各种元素、同位素的精确分离提纯。

超净化学实验室需控制实验室室内本底，主要为锂（Li）、硼（B）和铅（Pb）等元素的控制，要求锂（Li）全流程空白总量 ≤ 1.0 ng，硼（B）全流程空白总量 ≤ 60 pg，铅（Pb）全流程空白总量 ≤ 0.22 ng。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装饰工程、实验室水电安装工程、实验室洁净通风系统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图纸中未明确之处以国家、省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若供应商采用除注明之外的其它被承认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应明确提出并提供相应标准及规范复印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用。当所采用的标准及规范中出现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三、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四、施工工艺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艺及具体做法按设计图纸、清单描述、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当相关描述出现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1、洁净化学实验室工艺设施技术指标：

（1）实验室地面：基层：2-3mm 厚水泥自流平；表层：粘贴抗静电免维护、耐酸碱、耐腐蚀、不吸附、易清洗 PVC 地板，PVC 地板壁厚：≥2mm，表面有光泽度，耐酸碱，经酸碱腐蚀 2h 无变化，防火等级 B2 级；

（2）实验室墙面：基层：国标 75mm 轻钢龙骨+水泥压力板，板厚：≥10mm；表层：耐腐蚀 PP 洁净板，壁厚：≥10mm；

（3）隔断墙面：基层：国标 75mm 轻钢龙骨+双面水泥压力板，板厚：≥10mm；表层：双面耐腐蚀 PP

洁净板，壁厚： $\geq 10\text{mm}$ ；

(4) 实验室吊顶：龙骨：轻钢龙骨，龙骨间距 600mm ；基层：水泥压力板或玻镁板、玻纤板，板厚： $\geq 10\text{mm}$ ；表层：耐腐蚀 PP 洁净板，壁厚： $\geq 10\text{mm}$ ；

(5) 实验室门：定制洁净门，规格： $10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H)， 15mm 厚有机全透明玻璃，门锁采用纯 PP 定制执手门锁，铰链为非金属材质，无金属外露；

2、给排水系统技术指标：

(1) 实验室室内给水管道采用自来水管、纯水管敷设；

(2) 自来水管采用 PPR 塑料管，直径 $20\text{mm}-40\text{mm}$ ；

(3) 纯水管采用洁净超纯水管，直径 $20\text{mm}-25\text{mm}$ ；

(4) 排水管道采用 PE 或 PVC 管，管径 $50\text{mm}-75\text{mm}$ ；

3、实验室电气安装技术指标：

(1) 超净化学实验室照明灯具采用防酸净化灯具，分布合理，满足实验室室内照度要求；

(2) 超净化学实验室配电箱：采用定制配电箱，内部元件使用 3C 认证的产品；

(3) 超净化学实验室配电电线：采用国标 WDZ-BY 铜线，根据用电负荷计算电线直径（注：所有电气材料均为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4、净化通风、空调系统技术指标：

(1) 实验室采用 1 套净化送风空调过滤系统；净化送风机组额定风量 $15000\text{m}^3/\text{h}$ ，新风比： $\geq 61\%$ ，制冷量： $\geq 132\text{KW}$ ，加热量 40KW ，机外余压 650Pa ，温度： $23 \pm 2^\circ\text{C}$ ，湿度： $\leq 70\%$ ；

(2) 超净实验室净化系统配置要求具备四级过滤方式，即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

(3) 超净实验室需设置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系统工作智能化，实时显示各功能区域内温度、湿度、压差，根据各区域工作状态需求自动调整送、排风系统功率，节省运行费用。

5、空调机组技术指标：

(1) 空调机组具体段位划分：初效段、混合段、空调段、除湿段、中效段、亚高效段、出风段、风机检修段组成；

(2) 空调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阻燃聚氨酯彩钢板制作；

(3) 超净实验室采用新风+回风送风方式；

超净化学实验室室内气流采用上送侧下排的方式，送风方式采用层流送风方式，排风经侧墙排风立柱及超净工作台排至室外，经 SDG 干法吸附废气处理后排入大气；

(4) 超净实验室净化管道全部采用 PP 专用净化管道，材质采用阻燃 PP 净化定制板，经人工折弯、热风焊接制作，净化送风管道表面刷万能胶，贴橡塑材料保温，保温层厚度： $\geq 20\text{mm}$ ；

(5) 高效过滤器因房间功能不同选择不同的材质, 百级工作区顶部高效过滤器采用 U16 超高效过滤器, 千级工作区顶部高效过滤器采用 U15 超高效过滤器;

(6) 超净化学实验室洁净间室内净化级别: 1000 级、10000 级; 超净安全柜净化级别: 10 级、100 级, 建成后超净工作台、实验室内的净化度全部都要达标;

(7) 排风系统需配置废气处理装置, 所排出的气体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干法吸附形式, 主要处理废气种类: 硝酸、盐酸、硫酸、氢氟酸、磷酸等;

6、实验室智能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指标:

本项目要求对空气净化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 通过控制软件实现远程控制开关、调节并监管温度、湿度、各过滤段之间的风压变化和过滤耗材的使用情况, 并实现远程预警、报警;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一套, 可实现对整个实验室净化系统的数据采集、分析和自动控制, 操作界面简单易懂, 自动控制系统稳定可靠。采用触摸屏设计, 所有的参数显示;

本项目配置弱电系统 1 套, 包含所有实验室全屋无死角的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网络系统。

★五、主要材料设备

供应商应在响应时明确主要材料设备所选品牌, 并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调研表中明确所选品牌。供应商如选择调研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 应当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采购人提出具体品牌或型号, 同时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证明文件, 采购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未在“澄清答疑”环节提出且选择主要材料设备调研厂家品牌以外产品的或投标时未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调研表中明确品牌的,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采购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调研表中进行选择, 且价格不作调整。

(一)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调研表如下: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品牌调研 (或同档次及以上)
装饰部分		
1	水泥	海螺、南方、华润、红狮、华新
2	钢材	宝钢、马钢、太钢、杭钢、沙钢
3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泰山、星牌优时吉
4	水泥压力板	杰特、铂纳埃特、易发、大丹板
5	PVC 卷材	得嘉、峰忆、LG Hausys
6	自流平	优成、鑫惠迪、乐动

安装部分		
1	LED 一体灯	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2	洁净平板灯	永帝、苏州新秀、雷士
3	配电箱（柜）内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4	开关、插座	西门子、松下、施耐德
5	配电箱	浙江金盾（杭州）、杭州杭开、浙江白象（杭州）
6	电线、电缆	远东线缆、五彩、上上、宝胜
7	JDG 管、KBG 管	亿泰、申捷、禹蓝特 ULAND
8	PVC 管、PPR 管等塑料管	伟星、中财、联塑
9	纯水管道	日本积水、芬驰、德国弗锐德
10	PP、PVC 专用排气管	众智行、联塑、三德
11	玻璃钢风机	浙江之江风机、浙江上虞专用风机、舜风
12	组合式净化送风机组（空调冷源）	天加、维克、大金
13	风口、风阀、静压箱	南京富伟、新星、盈达
14	静压箱、层流罩	南京富伟、南京瑞昊、北京中净
15	高效过滤器	爱美克（AAF）、美埃（MayAir）、剑桥
16	保温棉	华美、赢胜、阿莱斯
17	SDG 废气处理装置	南京富伟、富康净化、迈尔思
18	百级超净工作台、强排风安全通风柜	南京富伟、苏洁、博科鑫贝西
19	试剂柜、PP 实验边台	南京富伟、苏洁、博科鑫贝西
20	自控主件	LS、西门子、三菱、ABB
21	变频调速器	三菱、西门子、ABB
22	摄像头	海康威视、华为、宇视

（二）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如下：

本技术条件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如所述技术要求低于上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则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执行；如高于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则按本条款要求执行。若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规范、标准停用或废止，则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六、项目履约时间、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工期：15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实验室吊顶、墙面等维护结构完成并空调主机、超净安全柜等设备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作为进度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至发包人，并将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 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费用、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4、工程保修范围、期限及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执行。

5、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接到故障报告后，4-8 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故障，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如现场无法维修需要换零配件的将在 72 小时内解决。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净化围护系统、空调净化系统、自控系统、配电系统、给排水、消防配套全部供货及安装内容；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洁净实验室洁净度的设计、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洁净室的标准《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技术要求执行。

（1）实验室安装调试完毕后对现场净化度进行监测（静态测试），具体要求：

房间名称	洁净度等级 (级别)	换气次数 (次/h)	室内外压 (Pa)	温度 (℃)	湿度 (HR)	噪音 (dB)	照度 (Lux)
百级洁净工作区	百级	≥70	≥30	23±2	≤70%	<65	350
千级洁净工作区	千级	≥70	≥30	23±2	≤70%	<65	350
酸纯化、清洗间	千级	≥70	≥30	23±2	≤70%	<65	350
称量室	万级	≥50	≥25	23±2	≤70%	<65	350
洁净走廊	万级	≥50	≥25	23±2	≤70%	<65	350
洁净缓冲区	万级	≥50	≥25	23±2	≤70%	<65	350
更衣区	无	无	无	20-24	无	无	无
洁净送风空调机房	无						

空气微粒洁净等级（每立方米、每立方英尺）为微粒的最大浓度限值

ISO14644-1	FED STD 209E		CLASS	Number of Par Cubic Meter by Micrometer Size					
ISO Class	English	Metric		0.1um	0.2um	0.3um	0.5um	0.5um	5um
				m3	m3	m3	ft3	m3	
1			ISO1						
2			ISO2					4	
3	1	M1.5	ISO3					35	
4	10	M2.5	ISO4				10	353	
5(百级)	100	M3.5	ISO5				100	3,530	29
6(千级)	1,000	M4.5	ISO6				1000	35,300	293

(3) 实验室洁净通风系统保修、培训、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②质保期内，任何由供应商选材、安装等原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③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一般故障 1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 3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④供应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件

的正常使用。

⑤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拟派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免费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⑥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八、其他说明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承包人参加了发包人关于[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3.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装饰工程、实验室水电安装工程、实验室洁净通风系统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
-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 （3）暂列金额：¥_____（其中：除规税价：¥_____，规费：¥_____，税金：¥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458M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邮政编码：210023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包括承诺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法律、法规及南京大学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地区、行业、专业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地区、行业、专业等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包括承诺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有）、招标采购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项目开工前提供 5 套蓝图，如承包人需要增晒蓝图，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同时考虑图纸管理，在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图纸电子件（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甲供材采购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报表；甲供材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至发包人（甲供材申报计划内容应详实、准确，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拟进场时间等）；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再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确认的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后 5 日后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未办理许可证的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边界为本工程场界临时围挡，本工程场界临时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交通路线需服从南京大学保卫处管理规定。

上述这些场地除发包人特别明确外，这些场地应该是在本工程红线范围以内。规划红线指工程在其地面、地下、在其中或通过其进行施工的土地和其它场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其它土地和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已有条件为准，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使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并负责竣工结束后的拆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10.4.1 款约定的方式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承包人及监理人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6、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

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施工文件、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工程文件，归档文件和质量须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 4353-2022）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馆以及学校档案馆归档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电子资料两套、竣工图纸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收齐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工程文件并整理立卷，经监理人审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移交时，承包人须编制移交清单。逾期移交的，承包人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归档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必须与其纸质档案一致，应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采用通用格式存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

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承包人进场后 20 日内完成场地围合工作。

②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在水电安装前应进行管线综合，并绘制管线综合图。管线综合图需要根据装饰图纸、建筑、结构等图纸合理布置管线，控制管线安装标高，同时在保证装饰效果及功能的条件下合理布置喷淋头、风口、检修口等点位。

④装修、外保温、内粉刷等几个主要工序推行“样板引路”的方式施工，样板段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清单图纸中需要深化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深化到位，确保整个项目系统正常运行。

⑤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质量及做法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的要求。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至保修期满前仍发现质量通病的，除立即返修外，每发现一处质量通病扣减 2000 元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渗水、屋面渗漏、给排水管渗漏等），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第 7.5.2 条执行。

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和塔吊基础，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⑦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⑧关于试验、检验、检测、检查、验收等费用及配合服务工作的约定：

A.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其中，桩基（如有）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检测费，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与验收、热工性能检测、人防工程检测、空调系统检测等建筑工程实体或现场检测以及其它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需承担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建管处、安监、消防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提供有利于完成工作的条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C. 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须送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的材料设备，以及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须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的材料设备，必须送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规范进行建筑材料、构

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监理人负责见证取样和协助发包人完成送检的全过程监督、配合工作。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若试验、检验、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检测费以及因检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供材检测不合格引发的相关损失由相应的材料供应商承担）。

⑨关于总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的约定：

A. 幕墙、精装修（扣除活动家具等）、防水工程、智能化、消防、门窗以及其他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给专业承包人并需要总承包人提供实质性施工配合的单位工程，应由发包人给予配合施工费，此部分费用不计入合同价，工程结算审核后由发包人单独支付。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共同签订配合协议，协议中需要明确配合内容及费率。未签订配合协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合服务的，工程结算时不得收取配合费。总承包人负责所有专业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若因总包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和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总承包人须承担该分包专业工程总包配合费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若因专业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单位须承担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误工损失。

B. 总包配合费的计取：总包配合费按不超过工程造价（安装工程扣除设备价格）的 2%计取（其中，幕墙工程配合费计算基数执行 500 元/m²的限价，即超过 500 元/m²的，其计算基数按 500 元/m²计算，低于 500 元/m²的按实际价计算）。

C. 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垂直运输；②现场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③外墙脚手施工和井道内脚手施工；④专业队伍预留洞、槽等及修补；⑤提供临时用水、电的接口；⑥材料堆放点（房间）及办公场所；⑦安全宣传、安全措施落实及处理；⑧成品保护；⑨竣工资料收集及工程统一报验；⑩提供临时道路、轴线、标高，施工协调。

⑩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承包人要确保进场人员不变更和由发包人实施的逐日考勤。如因特殊情形发生进场人员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并将相关人员信息送至发包人处备案。

⑪临时用电：

A. 用电变化可能造成的工期影响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增加。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现场配电箱（380V/300KW），承包人应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包含电源提供位置配建配电房），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如供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商自行考虑其他用电方案，费用自行承担，已经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B.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使用期间的管理、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从指定电源接驳点开关出线端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将指定电源接驳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C. 若承包人除上述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施外，还需按规范要求正常实施输配电传输或另行安装其他临时供电系统的，视为该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应在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前，将施工用电设计方案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提交监理人，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紧急安全疏散用电和正常施工办公照明用电。

D.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含线路损耗和设备损耗）。

E.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满足各专业承包工程的用电需求，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电电源及分表接口由承包人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应各自挂表计量并与承包人结算。

⑫临时用水：

A. 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至工地现场自来水接入口（DN50），承包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驳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承包人用水费用。

B.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将水表等设施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C.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方案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面提交监理人，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D.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关于供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⑬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使用单位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其他单位的分表全部由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如不装分表，总分表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由承包人自行与其他使用单位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发包人仅以总表度数与承担人结算。

⑭施工期间用水用电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水电费。

⑮本工程的监理人，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递交合同文件中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人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⑯如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跟踪审计项目组按照《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23〕117号）规定履行职责，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⑰关于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A.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其承诺的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同步调整相应单价后编制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优惠比率计算方式如下：

优惠比率=（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一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甲供材料费×（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甲供设备费]×100%

计算说明：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优惠后的单价调整；

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含甲供材料（设备）费、材料暂估价的，不参与调整，按原采购清单单价计入；

c.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原采购清单所列金额计入；

d.规费费率及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原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入；

e.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费率按一次报价费率计入。

B.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及总包配合费结清证明后方可进入结算。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账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C.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D. 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E.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总价 5%之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总价 5%（含 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如发包人审核部门安排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审核、复审工作；复审结束后如核减额（审核、复审的核减总额）在送审总价 5%之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审核、复审的核减总额）超过送审总价 5%（含 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⑮承包人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24〕137号）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⑯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区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2）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在资格审查中认可的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章后交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为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可采取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8:30-16:30），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如需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 5 次，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追加红黄牌处罚。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回。

(2) 项目经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环节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新任命的项目经理资质专业不变且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赴任前，承包人必须将继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回。

如果项目经理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起，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继任项目经理到位或合同终止。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人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起，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或合同终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材料员）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如需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前报发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告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如承包人需分包部分工程，须提前不少于 20 天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管理，承担工程进度、安全及质量责任。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驻厂监造、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单、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索赔等的确认；②专业分包单位的确认；③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费用的一切事宜；④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的核定； ⑤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办公室由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第 35 号）关于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合理安排监理办公室间数并提供简单的办公桌椅；总承包人不具备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安排校内空闲校舍作为监理办公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已完实体工程量界面；

(2) 现场施工（加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等留存情况；

(3) 事件过程完整记录；

(4) 材料取样和资料收集。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无评优要求。投标时，承包人承诺优质工程质量标准而没有达到的，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1%扣减工程款，达到优质工程不予奖励。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2) 无论项目的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供应或是由发包人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5) 承包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6) 经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能用于工程施工，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现场确认（出具退场报告）后清退离场；已用于工程施工的须拆除返工，特殊情况可经监理人签署意见后书面上报发包人，并按发

人回复的意见处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于隐蔽工程必须有相对应的照片或录像，特别是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部位，如果不能提供相应的照片或录像，结算时将不予考虑相关费用，相关照片或录像资料在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电子版或物证。(3)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质量合格，检测费用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2% 罚款。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区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14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4）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6）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并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现场管理违约金。

（7）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2011）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自觉地维护发包人作为教学区域的正常的教学环境，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交发包人审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有关施工项目的相关公示，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工地围挡、出入口冲洗台必须按智慧工地标准进行设置，做到封闭施工。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本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承包人必须服从南京大学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围挡、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当天垃圾当天清理）工作，若有相关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

(4)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区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5) 施工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7:30 至 12:00、14:00 至 19:00，节假日、双休日 8:30 至 12:00、14:00-19:00；如遇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基建处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网上公告及现场周边公告）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交针对本招标工程的具体的、有实效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并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每周四提交下周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文件的准备、施工条件的准备、施工开工的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的准备、施工过程控制的准备、外部条件的准备、团队建设的准备等），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或因其提交的开工报审表深度达不到要求而未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每拖延 1 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施工合同签订生效通知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场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项目负责人须进驻现场开展工作，落实开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未能按要求进驻现场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第 35 号）要求，并在开工前 2 日实际到场，未能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的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人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无法到场开展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总工期三分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
- (3) 40℃ 及以上持续 3 天的高温或-20℃ 的持续 3 天的低温；
- (4) 日降雪量达到 50mm 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由供应商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指定位置（车辆能到达的地点）并负责卸车，交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的需求确定。承包人负责提供样品存放库房并由发包人指派专人管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实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的签证；

(3) 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的新增减工程量；

(4) 发包人可能安排的本项目周边的室外工程、附属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投标响应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投标响应文件中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neq$ 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响应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投标响应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响应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 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参照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信息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不参与优惠）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 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如有新增项目需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是否调整工期根据变更情况由双方协调确定。

(7) 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8)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其他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监理人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且每份签证必须要附上发包人指令，必要情况下需附图说明。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

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其中，用工工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其他按政策性文件执行（只计取税金）。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

④承包人除应按月报送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外，还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变更签证预算的清单。

⑤经有效签证的变更及签证工程的工程价款及费用在工程结算确定后支付或扣回。

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须确保安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

⑦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没有书面告知监理人，则承包人应对错误施工部分进行拆除，并按正确的设计要求重新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被拆除的项目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也不予支付，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损失。因此而重新施工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所有暂估价项目均由发包人实施招标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暂列金额归发包人使用，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1 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响应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③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④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⑤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现场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响应前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②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 12.4.1 约定的扣回方式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否。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执行；本工程执行苏建函价〔2016〕154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采用的是般计税法；依据《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划分的设备以设备形式计入且不计

取总价措施费及规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合格的工作内容及时编制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并分别于每周五、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期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及累计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各类工程产值报表，确认后的工程产值报表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实验室吊顶、墙面等维护结构完成并空调主机、超净安全柜等设备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作为进度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至发包人，并将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 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支付申请单，

并附上发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产值说明书和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资料提供不全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 14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实际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3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扣减工程款。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施工合同总价 100 万元（含）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承包人必须送交工程结算资料至发包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承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施工合同总价 100 万元以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必须送交工程结算资料至发包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承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答疑、投标响应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甲供材清单；

(8) 材料价格核定单；

(9) 乙供材报验单；

(10) 原始记录单；

(11) 施工水电费缴纳证明；

(12)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3)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如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予配合核对或对审核结果不签字确认，前述发包人竣工结算核对确认时间自承包人实际配合核对之日起算；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或拒绝签字的，自收到异议或拒签之日起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8 日内，且符合专用条款第 12.4.1 款规定的支付条件。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工作取消后，如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前发包人决定继续（恢复）实施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继续按本协议实施该工作，发包人不得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否则，应承担该项被取消工作所涉及的工程款金额 1%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①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不符：以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为准。

②供应数量与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不符：如果发生超供，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和超供数量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超供材料款。如果发生欠供，且数量在定额合理损耗量之内，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支付给承包人。若发生欠供数量明显超出定额合理损耗量较大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实际用量和定额用量重新核定，并拒付欠供数量的材料款。

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以下责任：

（1）接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者返工，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用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维修、返工，或者维修、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将该部分工程单独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等全部费用。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改正、更换，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验收未通过或质量检测不合格乙供材清退离场并累计达到 3 次，无论相关乙供材是否已在施工中使用，每再发现 1 次，承包人需承担 5000~10000 元违约金，若已在施工中使用，承包人还需承担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须及时整改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批，同时对申报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并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0)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 比例承担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 发包人供应的同一品种材料设备，承包人要求供货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其运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有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约定的，承包人须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因市场缺货等原因无法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型号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的，承包人需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发包人（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无偿调换，若约定的系列、型号停产，则优先选择其替代系列、型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甲供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照此部分材料实际总价款的 1%~30% 扣减工程款。

(14)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8 级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的回扣等好处费。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有价物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有价物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乙方不得以参观学习、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消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举办的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考察旅行和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方便。

7、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工作人员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因此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行政处罚，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南京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自____年____月起，共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的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

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 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南京大学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南京大学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南京大学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6.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目 录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①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③截止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	

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a. 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b. 提供供应商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近半年(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企业自2022年9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实验室改造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或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应反映出相关数据和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未能反映相关数据施工内容,可提供清单等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⑤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属行业:建筑业。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是指经澄清、补正、修正计算错误和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充分，得 2 分； 内容较完整，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较充分，得 1 分； 内容不全，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平面布置和临时措施、临时道路考虑全面，布置科学，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考虑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考虑不全面，布置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把握准确、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把握基本准确，基本可行，得 1 分；	

	把握不准确，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保证措施一般，考虑欠完善，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 2 分； 保障措施较完整、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 1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配合管理作业措施： 现场配合管理作业措施考虑全面，人员职责清晰、服从指挥，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 考虑较全面，措施一般，得 1 分； 考虑不周，措施不力，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设想全面，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紧急情况设想较全面，处理措施、预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措施（针对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从业资质、同类项目履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考虑全面、施工人员响应及时、施工过程中遵循校方管理得 3 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考虑较全面、施工人员响应较及时、施工过程中能遵循校方管理得	

	2 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响应一般、施工过程基本能遵循校方管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4	针对本项目实验室超低金属元素环境管控方案，系统阐述化学超净实验室整体环境管控措施，针对锂（Li）、硼（B）、铅（Pb）等微量元素污染源头进行环境防控方案： 方案完整覆盖实验室环境管控全流程，污染防控逻辑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工况，可有效保障实验室超低金属元素本底环境达标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缺失较多、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超低元素本底材料与通风系统管控方案. 系统阐述原实验室超低元素本底管控专项方案（材料、通风系统维度）、洁净通风系统管控方案： 材料选型标准明确、通风系统管控方案详实，落地性强、匹配超低元素本底要求的，得 3 分； 核心措施齐全、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 关键内容缺失、管控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超净系统自动化精准控制软件方案，系统阐述实现各洁净功能区温湿度、压力等核心参数实时可视化展示方案： 自动化控制功能完整、参数调控逻辑精准、工况适配性强，方案详实可落地的，得 3 分； 核心自控功能齐全、基本满足使用是，得 2 分； 功能缺失、调控逻辑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超净系统远程运维与预警推送软件方案，系统阐述超净系统远程运维、智能管理方案： 远程运维、备件提醒、移动端报警推送功能齐全，系统逻辑完善、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核心运维预警功能完备，基本满足管理需求的，得 2 分； 功能缺失较多、运维体系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实验室四项核心环境指标稳定管控方案，方案全面覆盖洁净实验室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梯度四大核心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控制标准、调控方式、实施路径、运维机制等内容。 四项指标管控全覆盖、措施针对性强、技术逻辑清晰、实施路径明确，可全面保障指标稳定达标，得 3 分； 指标管控齐全、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指标管控有缺失、落地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洁净室动态与静态隔振减振专项方案，针对实验室静态静置工况、动态设备运行工况，制定全维度振动管控方案，重点针对空调净化机组振动、风机管路振动等核心振源，设计专属隔振、减振技术措施。 动静态振动管控全覆盖，振源考量周全、减振措施贴合项目工况、落地清晰，得 3 分； 核心减振措施齐全，基本满足减振要求，得 2 分； 措施缺失、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洁净室噪声治理与环境降噪方案，制定系统化噪声治理、降噪改造方案，通过吸音、隔音、消音、设备优化等技术手段，全方位管控室内噪音。 噪声治理覆盖所有核心声源，技术措施完善、贴合项目工况，落地路径清晰，得 2 分； 降噪措施基本完整，可满足基础降噪需求，得 1 分； 降噪方案简陋、核心声源管控缺失，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合理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人员较充足、维修较便利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较短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较合理的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技术人员一般、维修一般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承诺解决问题周期一般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实验室改造业绩 (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 或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 (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 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以及竣工验收证明 (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应反映出相关数据和施工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如合同未能反映相关数据施工内容, 可提供清单等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7	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实验室改造业绩 (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 或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 (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 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以及竣工验收证明 (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应反映出相关数据和施工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如合同未能反映相关数据施工内容, 可提供清单等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在本单位承接的)	

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承 诺 函

南京大学：

1.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南京大学（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如有）。
3. 如我单位成交：
 - （1）我单位将派出 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2）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南京大学签订合同。
 - （3）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单位承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6）我单位承诺按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单位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法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头像面）

法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头像面）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_____

注：

★1、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半年（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①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③截止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扫描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大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大学：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1

南京大学：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2

南京大学：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9、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a. 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 b. 提供供应商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近半年（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10、企业业绩：企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实验室改造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或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应反映出相关数据和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未能反映相关数据施工内容，可提供清单等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6）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承诺书3

南京大学：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6、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大学的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 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

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的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的可不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1、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2、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3、专人对接承诺书

专人对接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学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支付相关手续和其他审批手续）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办理办理相关手续的。

专人姓名：

联系手机号：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主要材料品牌表

致：南京大学

如我单位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 南京大学高精度地质年代学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中，已对磋商文件（含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仔细阅读，充分考虑了项目的情况。

1、我方选择的“材料设备名称”所选品牌见下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品牌调研（或同档次及以上）	所选品牌
装饰部分			
1	水泥	海螺、南方、华润、红狮、华新	
2	钢材	宝钢、马钢、太钢、杭钢、沙钢	
3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泰山、星牌优时吉	
4	水泥压力板	杰特、铂纳埃特、易发、大丹板	
5	PVC 卷材	得嘉、峰忆、LG Hausys	
6	自流平	优成、鑫蕙迪、乐动	
安装部分			
1	LED 一体灯	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2	洁净平板灯	永帝、苏州新秀、雷士	
3	配电箱（柜）内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4	开关、插座	西门子、松下、施耐德	
5	配电箱	浙江金盾（杭州）、杭州杭开、浙江白象（杭州）	
6	电线、电缆	远东线缆、五彩、上上、宝胜	
7	JDG 管、KBG 管	亿泰、申捷、禹蓝特 ULAND	
8	PVC 管、PPR 管等塑料管	伟星、中财、联塑	
9	纯水管道	日本积水、芬驰、德国弗锐德	
10	PP、PVC 专用排气管	众智行、联塑、三德	
11	玻璃钢风机	浙江之江风机、浙江上虞专用风机、舜风	
12	组合式净化送风机组（空调冷源）	天加、维克、大金	
13	风口、风阀、静压箱	南京富伟、新星、盈达	

14	静压箱、层流罩	南京富伟、南京瑞昊、北京中净	
15	高效过滤器	爱美克（AAF）、美埃（MayAir）、剑桥	
16	保温棉	华美、赢胜、阿莱斯	
17	SDG 废气处理装置	南京富伟、富康净化、迈尔思	
18	百级超净工作台、强排风安全通风柜	南京富伟、苏洁、博科鑫贝西	
19	试剂柜、PP 实验边台	南京富伟、苏洁、博科鑫贝西	
20	自控主件	LS、西门子、三菱、ABB	
21	变频调速器	三菱、西门子、ABB	
22	摄像头	海康威视、华为、宇视	

供应商应在响应时明确主要材料设备所选品牌，并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调研表中明确所选品牌。供应商如选择调研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采购人提出具体品牌或型号，同时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证明文件，采购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未在“澄清答疑”环节提出且选择主要材料设备调研厂家品牌以外产品的或投标时未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调研表中明确品牌的，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采购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调研表中进行选择，且价格不作调整。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涉及）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品牌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编号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注：①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上传至电子响应版文件中即可，此处无需另放）

九、供应商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措施、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工程使用主要材料、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其他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自行提供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6: 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供应商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